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5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由于所涉事项众多,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意奋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赵意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意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赵意奋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意奋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赵意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意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稳怡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7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哲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信用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13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10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11日	–
08000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日	–
013407	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3日	–
080009	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3月25日
004466	长盛盛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10月22日
51008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宾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下午13: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六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生产效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搬迁项目,对生产工艺和设备更新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439万元,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舰船用特种泵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创新活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生产效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舰船用特种泵研发制造中心。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31,991,519.08元/年;
5. 特许经营期限:25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99,787,977.00元/25年;
7. 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遵义市务川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及相关市政设施清扫保洁服务。(集镇区域由当地乡/镇政府与中标方协定)生活垃圾收运、转运。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uizhou.gov.cn/)的《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劲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诺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劲乔
任职日期	2024-06-05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国新国证基金基金经理,历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85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12-06	–
010626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3	–
016838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7	–
018109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8	–
019537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诺楠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6-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桑劲乔先生将不再担任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4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5月31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52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收集债权人偿债资金及股票领受账户信息

2024年5月30日,律泊智破系统已向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短信发送填写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或证券账户信息的通知。债权人应自《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开披露之日起至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七日内,按照律泊智破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登录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lawporter.com),点击执行入口及时模块,填写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并上传加盖债权人公章(机构债权人)或债权人签字捺印(自然人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及股票领受账户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扫描件。后续,债权人须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将告知书原件寄送至步步高股份或管理人处。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932,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172,143.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7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0740048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00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294,499.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478,827.61	513,233,143.30
净资产	280,012,749.73	264,762,151.26
负债总额	299,466,077.88	248,470,992.0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747,559.25	445,757,235.77
营业利润	15,290,569.50	-1,168,787.52
净利润	14,212,904.39	602,613.64

4、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00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294,499.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新能源汽车业务:(1)增量市场开发计划达成率不佳,新客户开拓不达预期,未对全年销售额增长提供有效支撑;整体存量业务销售额同比持平,未能实现预期收入目标;(2)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严重;(3)当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2、子公司理工华创生产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电极箔销售单价下降,使电极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三、应对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市场开拓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针对商用车市场,随着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维持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新能源客户,提高市场份额。针对特种车市场,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及道路车辆成熟解决方案,针对特种车市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充分保证利润率的前提下,合理平移转化各种技术方案,开拓特种车市场。针对海外市场,关注整车客户的海外项目,开发海外直供产品及合作模式。在电极箔业务板块,开拓高端产品的市场,增加产品毛利率。

2、技术研发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研究高效高功率密度设计、抗振设计、功能安全相关功能开发等大功率SiC控制器开发的核心技术;研究高频高效设计、EMC优化设计、故障冗余算法等机载环控系统超高速空压机控制器开发的核心技术;研究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满足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完成铝排线束项目开发;完成电机标定能力建设和电磁兼容测试能力提升。在电极箔业务及其他板块,针对电化学集流体,实现对电极箔原有技术的延伸与应用创新。针对功能涂层集流体,根据客户的工艺路线体系匹配相适应的涂层方案。深入挖掘现有电极箔产线潜力,集中产能做精做强优势产品;同时更加注重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鼓励核心团队内部创业,培育具有突破性的新技术新产品。

3、产能建设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完成北京新基地的竣工验收、新址搬迁及正式投入使用的工作,按计划完成剩余研发及产能建设年度任务。完成广东生产基地第二期新型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工作,完成新增控制器产线的年度建设任务。

4、供应链及质量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通过技术优化、拓展供应链资源及商务降本等方式,完成公司降本目标。对应客户A类产品订单15天的交付要求,开展预测及组织备货等,缩短物料的交付周期,满足